

证券代码：000582

证券简称：北部湾港

公告编号：2021041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 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定于2021年5月17日（星期一）15:30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021年5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因会议筹备、工作安排等需要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决定将2020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5月20日（星期四）15:30召开。

同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港集团”）发来《关于提请增加北部湾港股份有限

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本着提高决策效率、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的角度考虑，北港集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经核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北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,030,868,61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3.06%，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，且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除会议召开时间变更及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会议召开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有关事项不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更新后）。

特此公告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11日